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0-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桐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176,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4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雪华先生主持了会议。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7、8、9、12关联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议案2、3、7、8、9关联股东桐乡华萃贸易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沈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副总经理张炳海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晓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499,058	98.8143	6,677,249	1.185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562	92.1385	6,681,209	5.8627	2,277,643	1.9988

2.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78,205	94.1372	6,681,209	5.8628	0	0.0000

2.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78,205	94.1372	6,681,209	5.8628	0	0.0000

2.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78,205	94.1372	6,681,209	5.8628	0	0.0000

2.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78,205	94.1372	6,680,809	5.8624	400	0.0004

2.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562	92.1385	6,681,209	5.8627	2,277,643	1.9988

2.7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562	92.1385	6,681,209	5.8627	2,277,643	1.9988

2.8 议案名称: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562	92.1385	6,681,209	5.8627	2,277,643	1.9988

2.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562	92.1385	6,681,209	5.8627	2,277,643	1.9988

2.10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562	92.1385	6,681,209	5.8627	2,277,643	1.9988

2.11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562	92.1385	6,681,209	5.8627	2,277,643	1.9988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000,562	92.1385	6,681,209	5.8627	2,277,643	1.9988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499,058	98.8136	6,681,209	1.1864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677,485	99.3787	3,498,822	0.6213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495,098	98.8136	6,681,209	1.1864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76,825	94.1359	6,682,589	5.8641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55,725	94.1174	6,703,689	5.8826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陈雪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78,205	94.1372	6,681,209	5.8628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721,315	99.3865	3,454,992	0.6135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6,499,058	98.8143	6,677,249	1.1857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554,330	94.5416	6,729,308	5.45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6,606,389	94.5838	6,677,249	5.4162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发行决议有效期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均作为特别决议事项,以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二、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马智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2	2020/6/15	2020/6/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会议为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0,223,45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92,513.42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2	2020/6/15	2020/6/15

四、实施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时间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为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为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0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04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806591
电子邮箱:ir@shstone.com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04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04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806591
电子邮箱:ir@shstone.com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统等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由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水平等因素综合因素选择。

(三)业务期限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四)实施范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三、实施范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四、业务期限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

(四)实施范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五、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人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三)担保方式
公司在开展票据池业务时,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业务授权

(五)担保方式
公司在开展票据池业务时,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业务授权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可转授权)在业务期限和票据池额度范围内具体操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及担保形式、金额等。